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 |
|-----------------|--------------|
| 修改日期：2017/03/05 | MSDS 编号：1701 |
| 产品名称：苯甲醇 | 版本：V1.0.1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信息

化学品中文名：苯甲醇
化学品英文名：Benzyl Alcohol
化学品别名：苄醇
CAS No: 100-51-6
分子式：C₇H₈O

产品用途

推荐用途：环氧树脂非活性稀释剂、香精香料定香剂、医药工业溶剂等。
限制用途：无相关资料。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湖北绿色家园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宝丰路兴隆大厦 12 楼
邮编：433000
电子邮件：greenhome@greenhomechem.com
电话号码：0728-2753738
传真电话：0728-2753738
应急电话：0728-2755822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吞咽和吸入有害。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 GB13690-2009(GHS)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该产品分类如下：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4；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1；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5。

标签要素

象形图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警示词：警告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操作后彻底清洗。作业场所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避免吸入粉尘/烟气/气体/烟雾/蒸汽/喷雾。
仅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操作。

事故响应

食入：如果感觉不适，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漱口。如吸入：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如感觉不适，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安全储存

存放处需加锁。存放于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废弃处置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危害描述

物理化学危害

正常操作下无理化危害。

健康危害

吞咽和吸入有害。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环境危害

正常操作下无环境危害。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产品形式：混合物

| 主要成分 | 浓度或浓度范围 | CAS No |
|------|---------|----------|
| 苯甲醇 | 99.97 | 100-51-6 |
| 苯甲醛 | 0.02% | 100-52-7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性建议：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请将本 M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

皮肤接触：用大量肥皂水和水清洗。若发生皮肤刺激，就医。脱去被污染的衣服，洗净后方可重新使用。

眼睛接触：用水细心地冲洗数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则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若眼睛刺激持续：就医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吸入：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若感不适，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食入：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不要催吐。禁止对神志不清醒的患者喂服任何东西。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清除所有火源，增强通风；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吸入蒸汽，使用防护装备，包括呼吸面具。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对症治疗。治疗可随患者的情况和事故的细节进行调整。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在高温下可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燃烧时产生刺激性或有毒性烟雾气体：碳氧化物。

灭火方法与灭火剂

合适的灭火剂：二氧化碳、干粉、抗溶性泡沫、水喷雾、水成膜泡沫灭火剂。

不合适的灭火剂：无相关信息。

灭火注意措施及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合适的空气呼吸器并穿防护服。在上风向灭火。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冷却容器。火灾后保持场所的通风换气。筑堤收容消防污水以备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保证足够的通风措施。避免吸入蒸气，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或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呼吸器或防尘口罩，穿防护服。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排水系统或土壤。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消除所有点火源。如果可以，及时切断泄露源。少量泄漏时可使用适合的惰性吸收材料覆盖和吸收泄漏物，大量泄漏时需筑堤控制，尽可能的将泄漏物收集于清洁的容器中，并根据当地法律法规废弃处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程序。在阅读并了解所有安全预防措施之后再进行操作。在通风良好的情况下操作。避免接触眼睛、皮肤或衣物。避免吸入粉尘、烟气、气体、烟雾、蒸汽、喷雾。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操作后彻底清洗。远离热源、火花、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明火、热表面。在没有铁或酸存在时，才能将该物质加热至 100°C 以上

存储注意事项

存储于干燥、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中国-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容许浓度 (GBZ. 1-2007): 未设定。

工程控制

保持充分的通风，特别在封闭区内，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等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戴面具式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符合欧盟 EN166 或美国 NIOSH 标准)。

皮肤与身体防护

穿紧袖工作服，长筒胶鞋，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

戴能抵抗该物质的材料制作的防护手套。纺织和皮革手套是完全不合适的。

其他防护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及安全措施进行操作。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和饮食。工作完毕，洗手更衣。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 | |
|--|-------------------------|
| 外观与性质：无色透明液体 | PH 值(指明浓度)：无资料 |
| 气味：有芳香味 | 熔点/凝固点(°C)：-15.3 |
| 沸点(°C)：205.4 |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3.72 |
| 相对密度(水=1)：1.043-1.048g/cm ³ | 蒸汽压(kPa)：0.67hPa (50°C) |
| 闪点(°C)：100 | 蒸汽密度：无资料 |
| 自燃温度(°C):436 | 分解温度(°C)：> 870 |
| 燃烧上下限或爆炸上下限：上限 1.3%；下限 13.0% | 溶解性：1:30 溶于水，易溶于醇、醚、芳烃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 | |
|-----------|----------------|
| 挥发百分数：无资料 | n-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正常操作和储存条件下稳定。

不相容物质

强氧化剂。

应避免的条件

苯甲醇和 58%硫酸混合物在加热到 180°C发生剧烈分解。

危险反应

与三氯化磷接触，引起爆炸的危险。该物质可与氧化剂、溴化氢+铁/热、硫酸/热、热/杂质发生危险反应。

危险分解产物

碳氧化物。

第十一部分 毒性学信息

急性毒性

| 主要成分 | LD50(经口) | LD50(经皮) | LC50(吸入) |
|------|----------------|------------------|-------------------|
| 苯甲醇 | 1230mg/kg (大鼠) | 2000mg/l/4h (兔子) | 8800mg/kg /4h(大鼠) |

皮肤腐蚀/刺激性

皮肤，兔子：无刺激性。

眼睛损伤/刺激性

眼睛，兔子：中毒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已知的呼吸或皮肤过敏性反应。

生殖细胞突变性、致癌性、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一次接触

气雾剂可刺激眼睛和皮肤。该物质对神经系统产生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反复接触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致皮肤过敏。

吸入危害：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生态毒性:

急性鱼类毒性 LC50 = 10 mg/l/96h (Lepomis macrochirus)
急性水蚤毒性 EC50 = 55 mg/l/24h (Daphnia magna)
急性细菌毒性 EC50 = 74.1 mg/l/0.5h (Photobacterium phosphoreum)

持久性和降解性

产品易生物降解。

潜在生物积累性

BCF 的估值为 0.3, 可知在水生生物中的生物富集较低。

Log Pow = 1.10, 可知该物质无明显的潜在生物累积性。

其他不良反应

根据 Koc 在 5-29 之间, 可预期该物质在土壤中有很高的迁移性。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理, 建议可在监督下进行焚烧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处理之前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处置过程中应避免污染环境不能排放到下水道或土壤中。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陆运:

未受管制。

海运:

未受管制。

空运:

未受管制。

其他信息:

无相关信息。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中国化学品管理名录

| 主要成分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
| 苯甲醇 | 未列入 | 未列入 | 未列入 | 未列入 | 未列入 | 未列入 | 未列入 | 未列入 |

【A】《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安监总局 2015 年第 5 号公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 【B】《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环保办公厅 2014 年第 33 号文
- 【C】《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环保部 2013 年第 85 号公告
- 【D】《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13 年版)》，食药监局 2013 年第 230 号通知
- 【E】《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第 1 和第 2 批)》，安监总局 2011 年第 95 号和 2013 年第 12 号通知
- 【F】《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目录(1 到 6 批)》，环保部 2000 年至 2012 系列公告
- 【G】《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1 年版)》，公安部 2011 年 11 月 25 日公告
- 【H】《高毒物品目录》，卫生部 2003 年第 142 号通知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修改说明

本 M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17619-2013) 等标准修订。

参考文献

- 1、周国泰，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 2、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院合编，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2

免责声明

在本 MSDS 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的资料，但我们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M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 MSDS 的个人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 M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对由于使用本 M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企业不负任何责任。